

康復或獨立生活能力。

(3) 強化轉介系統，予醫院出院之慢性病或殘障個案，繼續性居家護理。

(4) 對社區中長期臥床或植物人病患，給予居家護理或指導照顧者照護之知能。

(5) 對中低收入戶個案，由社會局定額補助，衛生所護理師給予居家護理。

(6) 定期辦理研討會，以討論居家護理有關問題，俾能改進工作。

(7) 本局訂立市立醫院與衛生所工作責任區分別由中興、仁愛、和平、陽明、忠孝、婦幼等醫院支援衛生所門診逐步建立家庭醫師制度。

問：依環保局全市登革熱病媒蚊指數調查，南港區列為斑蚊密度三級危險地區，請速訂定辦法，消除市民疑慮。

答：本市為防範登革熱發生與蔓延，均依訂定之「台北市登革熱防治計畫」積極持續辦理下列各項預防措施：

1. 加強疫病視：加強醫院診所訪視，促請醫師發現疑似或真性病患立即通報衛生局（所），俾利採取防治措施。

2. 加強疫情追蹤調查：對醫院診所通報之疑似病患除辦理疫情調查外，並對鄰居20戶查訪有無疑似病患，若經檢驗結果為性病例，則擴大訪視50戶二次。此外疑患若屬赴疫區旅遊返國者，即對其他全部團員進行追查採驗。

3. 加強疑似病患採取檢體送衛生署預防醫學研究所檢驗。

4. 防疫噴藥：接獲疑似病例即由本局負責連繫住家約定噴藥日期，隨即傳真本府環境保護局，對患家及鄰居採取防疫噴藥，以杜絕傳播。

5. 衛生教育：請市民對住家及其周圍環境加強清理室內外易孳生蚊媒之盛水容器，積水處等保持乾燥，若發病時能迅速就醫等。

本（八十二）年至今共接獲報告疑似病例27名，經衛生署預研所檢驗結果證實為真性病例五名，均為境外移入病例，其感染地為泰國一名，菲律賓、印尼各二名，分別居住大安二名，中山、萬華及南港區各一名，均採取防治有關事宜，故未再發生蔓延。

問：市立醫院開辦夜間門診是否為專勤而設？入不敷出與開業醫師爭利，院長、主任、醫師等是否全部支持，請於一週內以問卷調查方式提供資料。

答：本市市立醫院夜間門診並非為專勤而新設，如仁愛（68·10·31開辦）、婦幼（70年開辦）、慢性病防治院（65年開辦）、中興（65·10·31開辦、82·1·18停辦，自82·10·14再度開辦）等院皆早已開辦，只有忠孝、陽明及和平醫院為新設。故本次夜間門診之重點乃在加強夜診服務品質，規定由主治醫師及專科醫師提供服務；另外，並希望藉由夜間門診之服務減少非急症病人利用急診醫療資源以提昇各市立醫院現有之急診醫療品質。有關醫師人員是否支持之間問卷調查一週內送到。

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第五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質詢對象：警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黃宗文 藍美津 賁馨儀 李逸洋

計四位 時間 八十四分鐘

質詢摘要：無

※速記錄

——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速記：謝碧珠

主席：（陳議長健治）：

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開會。進行警政衛生警政衛生質詢第五組，由黃宗文議員等四位，時間是八十四分鐘，請開始。

質議員聲儀：

主席，程序問題。我上星期就要的資料，今天中午一點五十分才拿到，一大堆統計資料，我無法消化。

主席：

你上星期何時要資料？

質議員聲儀：

上星期五我傳真去要的，但我要的資料電腦裡應可列印出來一點五十分才拿到資料，我實在無法現在就質詢。

主席：

彼此體諒一下，你既然是上星期五才要資料，因前一天剛好放假，所以也不能太苛求他們。

質議員聲儀：

我要求的是各醫院的病床數及醫療人員數。這種數字資料平常只要查一下電腦即可得到答案。

主席：

陳局長，既有電腦，就要有速率，以後你們要改進。

質議員聲儀：

這不是局處首長的問題，而是屬下的問題。

統計資料要比較的，我一點五十分才拿到資料，叫我怎麼質詢？

藍議員美津：

像我這麼簡單的剪貼資料，僅幾行字，也是剛剛才拿到。

主席：

你什麼時候跟他們要資料？

藍議員美津：

我是放假前要的資料。

主席：

前二天休息，情況較特殊。

藍議員美津：

這幾天休息沒錯。但他們可傳真給我們。

主席：

你是要那一個單位的資料？

藍議員美津：

我不講是那個單位因為我很支持他。他們每次都講照議會的規定是七天。

主席：

要不要罰他們星期五再來？

藍議員美津：

星期五會影響到其他的議程。

主席：

沒關係。要不然你就諒解他們。否則會影響到後面質詢組的時間。

藍議員美津：

主席：

李議員逸洋：你是指那一個單位？

藍議員美津：

我想那一個單位皆一樣，市政府各單位有沒有權利拒絕議員

要求的資料，或者是欺騙？

主席：

沒有。

李議員逸洋：

我從十幾天前就要資料了，他前後亦會三度答覆我，我亦一再催促，但他們都拒絕答覆我要的資料。這個不先講清楚我是無法開始的。

我自己當然有自備一些資料，但我拜託他們提供的資料，他們却不提供。

主席：

是那一個單位，我來糾正一下。

李議員逸洋：

我要衛生局提供有關今年度藥事服務費的金額，他們都不提供。只提供七九年及八十年的資料。

主席：

陳局長，他們都很支持你，但你好像問題滿多的，你要改進

李議員逸洋：

另外，答覆的內容，亦有欺騙。他說不是獨立單一的給付項目，但我調出的收據是獨立單一的給付項目。

主席：

陳局長，半小時內可不可以用傳真給他們資料？我們開始好

藍議員美津：嗎？

李議員逸洋：但是現在他要問這個問題！

主席：

現在就暫且不要問這個，要不然我們現在休息，等下一組。

若他們故意不送資料，則是他們不對，我們再決定如何糾正他們。看看他們究竟如何處理。

李議員逸洋：

不是故意的，而是不敢拿出來。

主席：

不敢拿出來就逼他們拿出來。

李議員逸洋：

陳局長是好人，剛才他一直向我解釋，但我基於議員的職責必須追究這件事。

主席：

我負責要他們拿出來。開始了。

李議員逸洋：

請衛生局局長及立市醫院的院長上台。

李議員逸洋：

我現在質詢藥事服務費，牽涉到多年以來衛生局局長及各市立醫院院長濫職及圖利他人。藥事服務費數字很龐大，我一直追問今年度究有多少，但你們却不愿提供資料。七十九年九月至八十年八月柯賢忠局長時的答覆質詢資料，當時的數字，是一年度總計有七千二百多萬元。按此比例，今年應有九千萬至一億元左右。但藥事服務費在局長及各醫院院長主持醫院及衛生局之下，此項目之使用却完全違法。按照衛生署二度之解釋，這是用來增聘藥事相關人員的費用。勞保局另外的解釋，係涵蓋調劑費、藥

品耗損、包裝、倉儲及管理這幾項醫院支出的費用。但這筆每年多達一億元的藥事服務費却都被違法使用。在座那一位醫院院長？這是非常嚴重的事。現在各醫院院長請回。

增聘藥事相關人員涉及各醫院的編制，藥事人員目前中興、仁愛、忠孝三家醫院都還不夠，市立療養院十八個編制員額中，只有十二個，還有六個缺額未補。每年有一億元的經費，却不補足人員，其他的調劑費可能是藥師的智慧財產權，但是截至目前

為止，却都分文未付。另有關藥品的耗損，幾乎各家醫院皆要藥商吸收，並無所謂的耗損。另外包裝，像省立台東醫院，就有藥品的自動包裝機。但我們市立醫院却僅市立療養院有藥品的自動包裝機。錢都未使用在這上面。倉儲的部分，固定設備屬醫院的基本設施，也沒有用這項目去攤抵。空調部分，是水電費在吸收；有關管理費用是由人事費用項下支出，亦是照預算來編列，與這個都沒關連。多年來，這麼多錢都用到那裡去了？局長說明一下。

衛生局陳局長寶輝：

關於藥事服務費，在七十九年度，自費病人及公保之外，勞保局對普通藥及高貴藥的加成轉換規定，都涵蓋在藥事服務費裡。藥事服務費，如同剛剛李議員所說的，涵蓋五、六、七項，所以很難分別。在醫師檢查費、護理師服務費各種服務費中，勞保局在門診中規定三十元餘，有的六十元。在仁愛及忠孝醫院，因有電腦化的處理，所以可以算出來，但算出來時的給付是一致的，所以無法分開。

李議員逸洋：

局長，你沒針對我的問題來回答。我是問你，我剛剛一一跟

你指出的是你們完全沒按照那些項目去使用錢，錢到底用到那裡去了呢？

你說無法核算出其數額，但事實上，在門診的部分，六天以下收三十元，開藥在七至十三天為六十元，十四天以上則給九元的藥事服務費。所以數字是很好掌握的。勞保局在核覆時，雖會減一些，但亦可算出其數額。現在我不跟你談這個問題，我是跟你談，錢究竟用到那裡去了？

陳局長寶輝：

錢屬醫院的收入，將之歸在獎勵金中。

李議員逸洋：

局長，你把這些指定用途的錢當獎勵金使用，拿去分給大家，局長及各院院長是否有此權力？這是指定用途，不得挪作他用。若你挪作他用作為私人的獎金，則為中飽私囊，牽涉到的是瀆職及圖利他人。這是非常嚴重違法。但你們多年以來都一直如此做，也都不願檢討改正。局長，你是否了解到這事情的嚴重性？

陳局長寶輝：

關於這一項，八十年許炳南監委亦會問及此事。各醫院亦了解，所以一直想辦法加以解釋。像勞保局及衛生署的解釋是，各私立醫院因型態及組織不一，所以可以將之當做醫院的收入，無法加以區分之。所以在我們醫院裡的藥劑師有五千或七千的獎勵金。

李議員逸洋：

那跟獎勵金無關。這些錢有它的指定用途即用於增聘藥事人員，或者是藥品的消耗，乃至於倉儲、包裝及管理這些項目。怎麼拿去當獎金分呢？雖然監委有調查此事，但並沒有任何的改善，變成此事須由司法機關來偵辦。我希望衛生局能自己檢討改進

。衛生署及勞保局的解釋：就是這些錢不得挪作他用。任何挪作

他用就是涉及圖利他人。能夠私下將指定用途的錢拿來分嗎？我想是絕對不可以的。所以如果局長堅持目前的作法沒錯的話，那個案子可能要移送政風處，再到地檢處去偵辦了。若你願意檢討改進的話，那麼這個案子也就不必移送政風處了，因為剛剛藍議員也講，我們大家都認為你是一位好局長，你願不願意檢討改進呢？

陳局長寶輝：我們會好好的檢討改進。

李議員逸洋：我們會好好的檢討改進。

李議員逸洋：怎麼樣檢討改進？

陳局長寶輝：

關於藥事服務費，我們也會考慮用這些錢來請藥劑師，但人事單位說，不能用這些錢來請藥劑師。

李議員逸洋：

我要求你按照勞保局的解釋，專款專用。可以吧！給你一段時間，讓你檢討改進，你辦得到嗎！

陳局長寶輝：

假如做不好，那我們也無法再支持你。只好將全案送政風單位了。

黃議員宗文：

局長，藥事服務費的爭議已很久了。行政院衛生署亦已二度來函要求專款專用。應請會計室將此部分的錢提列出來。請問你，八十二年度經由勞保局領到的藥事服務費多少？請會計室主任

來報告一下。

衛生局會計室鄭主任延財：

報告黃議員，本局會計室並沒有這方面的明細。

黃議員宗文：

為何沒明細？

鄭主任延財：

因為醫院將這些錢當作基金。所以我們並不管藥事服務費有多少，只管帳。

黃議員宗文：

請和平醫院院長來說明一下。既然是指定專款專用，就應用來提昇整個藥事服務方面的管理、倉儲、增聘藥師、或是供藥師作研究等。以提藥事服務效率。

和平醫院吳院長振龍：

請問吳院長，和平醫院如何將這個藥事服務費提撥出來？

黃議員宗文：

向黃議員報告，藥事服務費並不是指定用途，加成轉換讓我們不能當做專款專用。

不能專款但也不能將之轉成獎勵金大家再來平分，由局長開始到下面的住院醫師、護士一起平分。應該依指定用途來提昇藥事的服務及管理的水準。

吳院長和平醫院一年藥事服務費共提撥多少出來？

吳院長振龍：

門診的部分是有藥事服務費，住院方面，是在一般住院費用中，由勞保局來核撥。在門診的會計科目上，藥事服務費屬醫院的收入，只是在收支時，可以將之核算出來。在和平醫院來看，一年大約二千萬元左右。

黃議員宗文：

一年一千多萬。那有沒有指定用途？

吳院長振龍：

我剛剛報告過了。在以往藥品本來是以加成來算，後來勞保局實施甲、乙、丙表以後，加成就沒有了，變成藥事服務費：藥事服務費在目前的收支帳目處理上，是算在醫院的事業收入項下。我亦時常與藥劑室研究，以前他們都領基本獎勵金，將來是否改以發服務獎勵金的方式。

黃議員宗文：

局長，既然勞保單裡有藥事服務費，就是希望能將這些錢提撥出來，作為專款來提昇藥事的服務水準。這是衛生署指定的目的。你竟把它列為事業收入，作為由大家來平分獎勵金囉！是不是這樣子呢？如此對藥事根本沒幫助嘛！

局長，我希望你改革，將藥事服務費部分拿出來，用予各項藥事的改善。

而且，藥師很重要，幾乎所有的病人都只問醫師，什麼病，很少藥師很有耐心的告訴病人如何服藥。事實上，病人用藥，藥師的指示有時反而比醫師更重要。絕對不可忽略他們的角色。

今天這些錢沒有用在指定用途上，則藥師的水準就無法提高，就敷衍了事。

現在不僅要注意專勤制度，藥師的服務水準亦應加以提昇。

藍議員美津：

院長、主任、你們剛剛都解釋錯了。根據你們提供的資料，藥事服務費包括門診及住院的藥品費中所支付的服務費不應如你剛才所說的發給醫師，亦不應只限定給藥師人員，乃是要你們專款專用，做為藥事的包裝、倉儲的費用。所以我們要求你們專款

專用。局長，剛剛你答應檢討。如果你真的檢討改進的話，那過去的事我們也就不追究了。畢竟我們都很支持你的。

你們有沒有從藥事服務費中提撥百分之十給衛生局？都沒按照規定專款專用：去做藥品的包裝、分類、管理等工作。而是將錢坐地分贓，有利大家一起圖。

局長，本組很支持你當局長。希望你不要違反規定。

請吳院長回座。請問會計主任，勞保局目前是不是刪除很多勞保費中的藥品費？

鄭主任延財：

是。

藍議員美津：

現在究竟是我們欠勞保局錢，還是他欠我們錢？金額多少？

鄭主任延財：

勞保局共欠我們市立醫院一億多元。

藍議員美津：

不管勞保局是否欠我們錢，市庫是否短收，藥事服務費還是照拿。

為什麼很多的市立醫院的醫師開的藥方，拿了藥品後，勞保局却不承認？有沒有檢討其原因？

陳局長寶輝：

此一問題，我都請各醫院察查處理。

藍議員美津：

局長，這就是亂開藥，開太多了。比如說盲腸開刀住院，若為勞保，則勞保局要付費。局長，開盲腸一般需住院幾天？平均的住院日四天對吧！我要跟你探討的是，為何開盲腸一般均住院四天，而有些却住到六天？是否有感染到其他的病，所以需繼續

住院？有沒有追蹤？

陳局長寶輝：

有追蹤。

藍議員美津：

為什麼會多住那麼多天，開那麼多藥品，讓勞保局去刪除那些藥品。醫院的感染都有其病源，原本只是盲腸開刀，如在醫院受到感染，比如空氣不好，有病菌，或未照顧好傷口等。勞保局對於這些超過開刀費用以外的，他當然就不支付了。所以會有很多被勞保局刪除的藥品費，都是這個原因造成的。

醫院裡應有專任的護士，對於某一特定的病人經開刀後，在特定的病房內專任護士看護，以避免受到其他的感染。
市立醫院可否建立起專任護士的制度？

陳局長寶輝：

在醫院的管理上，都有一個院內感染控制的委員。

藍議員美津：

那是已經感染到的。我指的是如何預防使不被感染。這才是最重要的。

我希望自公立醫院開始，要有專任護士，以預防病人感染到其他病源。

藥事服務費，亦希望能專款專用，趕快購買自動包藥機，便利病患，縮短他們等候領藥的時間，也減少我們的人力及物力。

責議員馨儀：

局長，市立醫院要一個開刀病房配一護士，護士不可能做專職的，他那會管你有沒有受到感染。只有配看護工才會幫病人擦身體，侍候病人大、小便。那也是病人要自己付錢。現在市立醫院的護士很好當，是不是？

局長，我們都公認你是一位很好的醫師，受過專業的訓練，且從很好的學校畢業，醫學經驗及醫德都好，所以我們都很尊重你。你覺得像你這麼優秀的醫師，適不適合當醫院的院長、衛生局的局長等行政工作？

陳局長寶輝：

最近在歐美，聽說有醫院都是由醫院管理專家在做行政工作。但在日本及亞洲、中國大陸及台灣，很多國家還是由有經驗的醫師人員來擔任行政工作。

責議員馨儀：

從前的柯局長，他是一位胸腔科的權威。他當局長的任內，有很多的行政工作都發生問題。你千萬不能再走上前柯局長的路。雖然本身是一個很好的醫師，但作為一位行政首長，你要注意的是，整個醫院品質的管理。我為什麼會問這一個問題？因為士林區新開一家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當新光醫院宣佈開始夜間門診後，士林及北投地區所有診所都群起抗議。而陽明醫院開了那麼多年，亦有夜間門診，為什麼其他小診所不抗議？使我很好奇，所以我才會跟你們要所有各市立醫院的資料，對照商業周刊有關台灣醫療品質的調查覺得很傷心。人家根本就沒把台北市立醫院放在眼裡列入調查的對象。但省立桃園醫院、私立的如奇美、秀傳醫院都列入調查，可是我們市立醫院像仁愛醫院，病床、醫師都比人家多，竟不列入調查對象。局長，你知道為什麼嗎？是我們編的預算不夠多嗎？

陳局長寶輝：

我不了解你所說的調查。不過，在中華民國醫院行政協會及世界上其他的醫院行政協會都有互相聯繫。

從統計數字上可看出，以仁愛醫院的病床數在台灣已排在第五或第六名，較桃園醫院及其他接受調查的私立醫院如奇美、新光紀念醫院、慈濟綜合醫院，我們的病床數都多。但是，為何在品質調查上不把我們列入調查對象？

陳局長賣輝：
醫院品質的調查完全看是誰在做調查。

賣議員馨儀：

局長，就以省立桃園醫院來講，病床有六百床，而仁愛醫院却有六百五十四床。醫事人員方面，仁愛醫院有七百九十九人，桃園醫院只有四百四十人。比我們少很多，幾乎只有我們的半數。行政人員，仁愛醫院有一百一十九人，桃園醫院只有六十三人。就整個統計數字上來看，我們的醫院應該是比他們好才對。但是在接受調查的所有醫院中，如長庚紀念醫院、榮總及三總、國泰、新光、奇美等這些醫院的專科醫師比例都在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而我們所有的市立醫院，其專科醫師的比例都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什麼呢？是因為你沒讓市立醫院的醫師去接受另外的專科訓練或在職訓練，還是他們本來的素質就比較差？

陳局長賣輝：
關於專科醫師的制度，我們有市立醫院人事上的管制。比日本還進步，我們有專科及治療科。

賣議員馨儀：

榮總、世貿大樓常有各種專科醫師的協會在開會，他們有各種鑑定及實習。有很多醫院都派醫師到台大及榮總去接受訓練，取得專科醫師的資格。為什麼市立醫院專科醫師的比例只有百分之四十幾？這麼差？

陳局長賣輝：

有醫學院的通常是一級教學醫院，省立桃園醫院是準一級教學醫院。台北市立醫院因為沒有醫學院，所以是一個二級的區域醫院。

賣議員馨儀：

你們給我的資料中，只有和平醫院的專科醫師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為百分之六十四點三。陽明醫院只有百分之四十點二；忠孝醫院才百分之四十四點二；市立療養院與慢性病防治院，因較需專科，所以比例就較高。但市立療養院的專科比例也只有百分之五十點九。

陳局長賣輝：

在專科醫師制度成立前，他們沒拿到專科醫師的資格。

賣議員馨儀：

他們在專科醫師制度成立前就來市立醫院，那既然有此制度，你可否把他送去訓練，使其取得專科醫師的資格？

局長，我們的行政人員、醫事人員比例都比人家高，為什麼醫療品質不如人家？我再舉個例子，請婦幼醫院院長上台，請你告訴我，在統計報告上說，在婦幼醫院設有十個病患的意見箱，請問你，開過今天的意見箱沒？

婦幼醫院江院長干代：

今天還未開意見箱。

賣議員馨儀：

你每天都會去開病患的意見箱？那請你告訴我，星期五及星期六病患的意見是什麼？我到婦幼醫院門診過，真是車水馬龍，所以我相信，很多人都會有很多意見。

江院長干代：

我剛剛才看到這一個月整理出來的意見。

責議員質儀：

院長，你們每天打開意見箱，你却每個月才看一次統計，那放那個意見箱是幹什麼用的？若是有緊急的投訴，你日後才看到，那你能作什麼？這跟你們給我資料一樣，我二點質詢，你們的資料却一點五十才給我。我看，你還是把那些意見箱都收起來好了。你只是來應付我們，表示你有十個意見箱，且每天都打開

，但却一個月才看一次整月的統計。你不可能每天的意見都用筆寫起來處理嘛！對不對？你只看統計數字。意見箱形同虛設，却沒什麼作用。

江院長千代：

假如冇病患緊急的反應，我們都會作個案的緊急處理。統計是一個月續的處理。

責議員質儀：

婦幼醫院沒有緊急反映電話。其實婦科或產科或小兒科都需要緊急反映電話，婦幼醫院需要設置。

江院長千代：

婦幼醫院雖沒有緊急的陳述電話，但緊急的個案可向院長室，行政單位或護理站反映。

責議員質儀：

你別開玩笑了。連議員去見你們院長都要經過層層的關卡，病人那能見得到院長，連我打電話到市立療養院，總機都跟我說，你不可跟院長講電話，因為院長規定的，要先經秘書聯絡。你說病人可以去見院長，是在講笑話吧！

江院長千代：

應該是可以。

責議員質儀：

你不要講笑話，連我們有議員的身分，拿了名片要去見院長都還不一定見得到。病人哪會見到你？！除了門診之外，你見過幾個病人？

江院長千代：

意見的反映上，通常護理站都會接受。

責議員質儀：

都是護理站在接受病人的意見反映嘛。但護理站的人會帶病人去見院長嗎？

局長，我只是隨便抽樣，所以你的意見箱真是形同虛設。市民的意見反映根本沒人去理。市民說每次要電腦預約掛號時，醫院的人員都說電腦當機，而又找不到資料。市立醫院竟然沒有一家有電腦語音掛號系統的服務。三十萬或四十萬即可買到一套。電腦語音掛號系統，不但對市民方便，亦可減少很多行政人員的工作。我們給你們那麼多的預算，你們却連電腦語音掛號系統都沒有，你們的電腦到底買到那裡去了？花那麼多錢買不同系統且會當機的電腦，局長，你是如何作行政管理的工作？難怪人家不把市立醫院放在眼裡。

士林及北投地區的私人診所根本不在乎陽明醫院是日間門診或夜間門診，但他們却很在乎新光醫院，這是因為新光醫院用最新的管理觀念在管理醫院，他對整個醫療品質控制得很好。

局長，像藍議員剛才說的，為了避免開刀病人或慢性病人受到感染，你有辦法派出專門護士來專門照顧這樣一個絕對不能受到感染的病人嗎？

陳局長質憲：

在院內有感染的控制委員，控制感染的事並不是護士可以做的。控制感染委員由醫師、護士及藥師組成。

賣議員警儀：

連護士都不能來做預防感染的工作，由醫師、藥師來做這事，豈不是個笑話！

局長，就算我們自己不去市立醫院住院，親戚朋友也會去住院的。難道預防感染的工作都要委由看護工來做嗎？他們那裡曉得什麼感染不感染？

局長，你到底做不做電腦語音掛號？現在連北投衛生所都有做，為什麼醫院不能？

局長，我在幾家市立醫院看到葬儀社的服務，我身受那種騷擾。在市立療養院及慢性病防治院這種較偏遠的地區，甚至連個餐廳也沒有，也沒有洗衣的服務。醫院也不供應一些復健的器材。病患都得自掏腰包去買紗布、成人紙尿褲或是床墊等。為什麼我們的市立醫院都沒有像這樣的附屬服務？然而在那些接受調查的醫院却都有這種附屬服務。我們給你們這麼多的預算，這麼多醫事人員病床及行政人員，但我們的醫療品質在台灣的排名竟連第十五名都排不上。怎麼辦？

陳局長賣輝：
在市立醫院中，一個病床得到醫護人員的比例為一點二八五，而省立桃園醫院及國泰、新光及其他一級及準一級醫院的比例則比我們的高。

賣議員警儀：

局長，我們的醫師是比別人多，護理的工作都由看護在做，護士在幹什麼？

我再舉個例，醫師看病的時間是要整個醫院平均起來對不對？中興醫院給我的數據竟然是二分到二十分。意思是說最長看二十分鐘，最短為二分。我要的是平均數嘛！

局長，就醫院的醫療品質，看了這些數據，難怪很多人對市立醫院沒信心。偏偏市立醫院急診的病人又多。因為警察局及消防隊都很喜歡把緊急的病患送到市立醫院。就像這次我們的好朋友王康陸也是送到陽明而沒送去榮總。在這樣的醫療品質下，每天這麼多的急診人數，如何對市立醫院建立信心？是不是建立在你的行政專才？還是建立在你的醫療經驗、品德及技術上？

陳局長賣輝：
我過去在仁愛醫院做三十年的醫療服務，就是要提高醫療服務的品質。現在各醫院都有他的重點。比如消化系醫學的專科訓練醫院，我們早就比省立桃園醫院及成大醫院好。

賣議員警儀：

陽明醫院著重什麼？

陳局長賣輝：

陽明醫院的施院長自六一年多前即很注重骨科。

賣議員警儀：

那是因為他自己本身是骨科權威。你不能因為他是骨科權威就說陽明醫院著重骨科。

陳局長賣輝：

要均衡發展才好。我們專科醫師的比例是整個合起來，因為我們有訓練住院醫師，在其他醫院則沒有那麼多的住院醫師。

賣議員警儀：

局長，由統計數字可知很多問題。在我們國家的國民所得已經這麼高的情況下，尤其是首善之區的台北市，若是醫療品質沒能做好的話，局長，你真的就是責任非常重大。

藍議員美津：

剛才提到專科醫師執照的問題。很多人說市立醫院是一流的

器材，二流的品質，三流的服務。其實，並不是醫院沒人才。這些我私底下亦會多次與你溝通過。

局長，醫師專科協會的立場是否很公正？很超然？各科皆有其專科醫師協會，想要有專科醫師的執照，須先經筆試、面談，合格後才取得專科醫師執照。所以協會的立場應很公正、很超然才對。若是醫師拿不到協會的專科醫師執照，即表示自己條件有問題，對不對？可不可能由其他管道拿到專科醫師執照？

陳局長實譯：

這個我不大了解。

藍議員美津：

上個月在仁愛醫院發生專科醫師協會不發專業執照給某醫師。他就找立法委員去衛生署關說。衛生署才發給他。

施院長，你有骨科專科醫師執照，你可否告訴我專科醫師協會是否都很超然、公正？其要肯定一位醫師也是先經過筆試、面談，對不對？如何計算成績？

局長，當了好幾年的主治醫師，却沒專科醫師執照，現雖有心上進，想要考專科醫師執照，不知何原因，竟然專科醫師協會不發給他，而他又能動用立法委員到衛生署拿到，這要怎麼辦呢？如此市立醫院的品質怎會提高呢？這樣每個人都找立法委員去衛生署關說，市政府的找議員，這樣子可以嗎？這樣對嗎？醫療品質會提高嗎？

市立醫院專科醫師的比例太少。若主任醫師沒有專科醫師執照，而只有主治醫師及總醫師有專科醫師執照，則主任將如何領導整個科去提昇醫療品質呢？根本不可能嘛！所以，我希望所有市立醫院的醫師尚未拿到專科醫師執照者，能有上進心，以正當手段去獲取專科醫師執照。

另外，醫師的編制不當。比如陽明醫院院長及副院長林永福都有骨科的專科醫師執照。應該要有不同的醫療體系，這樣醫療品質才會更好，像以前和平醫院李鐘祥及現任吳院長都專精小兒科，婦幼江院長為婦產科專科醫師，從衛生局調婦幼的副院長亦是婦科醫師，婦科醫師却不看婦科，而看家計科係屬不當。所以說整個醫院的醫療應配置得當，才能提高我們的醫療品質，是不？

我並不是說你要如何去調換。至少院長、主任及主治醫師都要輪調，不要有空降的，讓其他醫師都有機會升等。這樣人事管道才會暢通，進而提高我們的醫療品質。局長，你在仁愛醫院也近二十九年了，是不是應該這麼做才對？你應該比我們清楚才對，在你當局長任內，若有發現問題即要加以整頓，好不好？

陳局長實譯：

好。

黃議員宗文：

請婦幼醫院江院長上台。

局長，省市醫療機構醫師專勤服務辦法經過行政院核定後，為落實此一專勤制度，我們市立醫院也損兵折將。有院長為此被處分，有所長為此被處分，更有局長為此下台，我覺得現在是否該來檢討專勤制度的時候了。到底要廢除或該落實它？作個選擇。這是不能打折扣的。這個辦法只是一個行政院的命令，該如何落實此一辦法，如不能落實時，要如何去檢討。根據我訪問很多醫院的主治醫師以上的人，大部分都反對專勤制度。包括你們對議會同仁的答覆，幾乎所有的院長也都反對。根據衛生局的資料好像也有不領不開業獎金的，是不是？

婦幼醫院江院長干代：

市立醫院都有領。

黃議員宗文：

既然強制發給的話，就應該強制落實這個制度。局長，過去你也在外兼職過，這是大家都知道的。因你現在當局長，所以不兼業了。李鐘祥較倒霉，當局長兼差被抓到。徒法不足以自行，這個制度既然不能落實，要不要廢除？請局長答覆。

陳局長寶輝：

衛生署實施這個專勤制度後，應加以檢討。我們也向衛生署反映，衛生署已對此制度加以檢討報行政院中。

黃議員宗文：

已經檢討六年了，還沒下來。我記得當時是因為很多台大的主治醫師抱怨醫師薪水過低一個月只有二萬多。於一九八四年時，設計一些名目，比如不開業獎金，服務獎勵金，將名目加以灌水，使醫師每月可領十多萬。

請問局長，你支不支持這個制度？你老實的答覆，若支持有無百分之百的落實這個制度？

陳局長寶輝：

依我現在的職位應該要落實。

黃議員宗文：

以你公職的立場應落實此制度。但私下是否應廢除？如要落實要不要追溯到以前執業過的院長、主治醫師，全部加以清查，同時追繳過去的不開業獎金？

真要追溯的話，那全部的院長、主治醫師，總醫師，包括你局長過去在外兼差的記錄，全部都要清查一遍嗎？真要落實的話是這樣子囉！而不是今天自己當局長就不算了。

陳局長寶輝：

專勤制度實施後，所有當公務員的都不兼差了。

黃議員宗文：

實施以後你也不敢保證你沒在外面兼職。自七十六年一月十一日以後，局長，過去這六年來，你也在外面兼過差，那也應該追溯。把以前領的追繳回來。

不開業獎金是定額的，服務獎金是浮動的。徒法不足以自行。這個命令是行政院核定的，幾乎所有的醫院都不能落實這個制度。表示這個制度有問題。不是你們有問題。當一個法令有百分之九十五的人不服從時，即是這個法令有問題。若只有百分之五的人不服從，那是這些人有問題。當有百分之九十五的人不服從時，應檢討修改命令。局長，你同不同意修改行政院於七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核定的專勤服務辦法？

陳局長寶輝：

我已經講了好幾次了，應該要修改。

黃議員宗文：

那你剛剛又講應要落實，那就不對了。

陳局長寶輝：

因我職務的關係，所以要落實。但我講了好幾次應修改這個制度。

黃議員宗文：

應該要修改嘛，不要講落實。這樣才能讓你這六年來在外面兼差，免於刑責。

但如果要領服務獎勵金，像忠孝醫院院長他一個月大概領二十八萬多，療養院院長大概一個月三十萬獎勵金，中興醫院因生意較差約領九萬多。事實上都不符合條件。你知道為什麼嗎？根據省、市立醫療機構醫師專勤服務辦法要符合第三條規定那六個

條件才能領服務獎勵金。現在幾乎都是按照每月的營收收入，自院長開始到護士按級數，大家來分。大家都在等這個服務獎勵金，因為服務獎勵金領得多不開業獎金每月才三萬多，又會防礙在外兼差，又須負刑責可以不要不開業獎金。

根據辦法第三條，領服務獎勵金須符合：須應門診者，每週擔任一般門診或特別門診一次以上；每日至病房巡回一次以上；每週尚須參加研討會二次以上並作報告；每年至少提一篇論文；應對外作學術演講。全世界有那個國家的法令規定這麼嚴格的。

要具備前述那些條件才能領服務獎勵金。局長，你研究過這個辦法吧！這是一個不可行的辦法。

局長，你過去是從事醫療，現在負責行政。應徹底檢討這個專勤服務辦法。讓醫師可以在外兼差。過去醫師的收入比較不好，但現在醫師的領域寬了。你有什麼辦法來改革修正這個制度。你作個說明。

陳局長寶輝：

黃議員宗文：

你已經反映過了，那反映內容都是那些呢？

陳局長寶輝：

應該要修改，要廢除。

黃議員寶輝：

大家都覺得很鬱悶，因為這個辦法太苛了。連局長過去都敢向法律挑戰，可見這個制度有問題，對不對？很多人甘冒受這辦法刑責及行政罰的處分，在外面兼差。我覺得這就該檢討廢除這種制度。如果能讓醫師白天能專心看病，晚上又能兼差的話，也

許是個比較好的辦法。請問局長有什麼改革的方法？

陳局長寶輝：

應該廢除這種制度。

局長答覆上一組質詢說主治醫師一個月收入只有八、九萬元；和平醫院的吳院長說十八、九萬元，才算合理的待遇。因為現在醫院的待遇沒那麼高，所以要落實專勤制度亦有困難。

局長，你講的完全不是事實我不能苟同。根據資料簡院長一個月領四十萬的薪水，忠孝及仁愛醫院的院長各領三十六萬，主治醫師，局長講是八、九萬但市立療養院主治醫師一個月薪水二十萬元；忠孝醫院二十萬五千元；其次為仁愛醫院及陽明醫院也有十七萬多；婦幼醫院也有十六萬之多；其他的也有十三萬都距離十八、九萬不大。所以如只是以薪水不夠今天要檢討專勤制度，而沒有其他理由的話，實在很難讓人接受。

事實上，我剛剛舉出來的數字是去年度的資料。而且是主治醫師裡職級最低的薦任八級的薪水做比較。就已這麼高了。局長，是否要收回說的，以薪水不夠，所以應廢止專勤制度讓醫師可到外面兼差的這句話？

陳局長寶輝：

上一組有議員質詢醫師的待遇應為多少。我們技術室向所有市立醫院的醫師做問卷調查。可否我來唸一下有關的資料？

李議員逸洋：

我知道醫師都反對專勤制度。

局長，你不必報告那個資料。我是講我不能接受以待遇問題來檢討專勤制度。你同不同意我單以醫師的待遇來反對專勤制度是不成理由的說法？

普遍來講，我們市立醫院醫師的待遇是不是差強人意？甚至有的還相當高？

陳局長寶輝：

以前台北市立醫院醫師薪水低，今天他們的薪水已為普通薪水的四倍，待遇已算合理。

責議員馨儀：

局長，我們非常肯定你及柯前局長這三十年來對台北市立醫院的改善。我們是求好心切，希望你以這麼多的預算，這麼多的病床及醫事人員，在行政上能好好的管理督導市立醫院，提高醫療品質，讓所有市立醫院發揮其功能。

另外的問題請教環保局及警察局局長。四月五日在士林芭樂園，行政院環保署來挖輻射鋼筋，這些輻射鋼筋在芭樂園已埋了十年那麼久，其輻射已很厲害。那天一早我就帶了錄影機到現場。我發現這件事好像與台北市政府、市民都不相關；當場也有即將帶領全家大小到日本作輻射傷害檢查的民生別墅受害者王先生。在台北市的核能災害，是由警察局、衛生局及環保局三個單位主管，十月五日晚上十一點多我下班後又回去挖輻射鋼筋的現場。許多環保署的人穿著特殊的衣服將輻射鋼筋挖出、量重量後再將之放入貨櫃中。現場亦有不知從那裡來的警力人員，有些穿制服，有些不穿制服。因為是輻射鋼筋，所以我們都離得遠遠的。環保聯盟的朋友都帶著偵測器，他們告訴我們說貨櫃那邊特別嚴重，所以要我們遠離點。我們都站得很遠。但這幾個警察人員，他們好像喝過酒，震震啪啦的就過來，好像來看熱鬧的，在那裡唏哩嘩啦的講一大堆，半個鐘頭以後就走掉了。警察人員雖有來，但我覺得很丟臉，那位王先生第二天要去檢查時，日本的NHK和BBC和TBS，所有日本的電視台和朝日新聞和各大報社

都跟著他，五天全程都跟著他在做報導，說台北市有一家人因受輻射鋼筋之害，所以到日本來做檢查。他們要跟蹤並報導這五日來的檢查結果。但是台北市政府整個警察局、環保局、衛生局的人都好像覺得這件事跟我們根本無關。我們的市民受害與我們無關。為什麼一個民生別墅的受害戶無法到衛生局做檢查？環保署在挖輻射鋼筋時，我們的環保局有否派人前去？你們覺得沒你們的事對不對？警察局因報上登說芭樂園有輻射鋼筋，所以才派幾個人前去，但也好似只去看熱鬧而已。後來我跟你們三個單位要資料時，你們警察局回答說，核能的災害及其防範是環保局的事情。環保局自原子能委員會拷貝一份由電力公司作的原子能委員會核能電廠緊急事故應變計劃，衛生局只告訴我們說醫院裡有幾個偵測器，但若受到核能災變的話，衛生局一點辦法也沒有。

我今天會提出這個問題，主要是我們幾位議員三年多來一直反對興建核四廠。因為核四廠一興建，加上核一、核二，台北市即在二十公里的最嚴重範圍之內。二年前我們曾要求環保局作核能災變的預防與應付計劃。環保局做得不好，所以被我們退回。我們建議他們請教環保聯盟及周柏雅議員，二年後，你們却去拷貝電力公司的原子能委員會那一份，自己原來的那一份却不見了。

像輻射鋼筋這麼嚴重的事情，為什麼你們都覺得跟自己沒關係呢？按照行政院的計劃，為應發生任何核能災變，台北市警察局要設立空襲核生化防護計劃，你們有沒有這個計劃？黃局長你知道不知道？我跟你們要那計畫，你為什麼不給我？你們說這是屬於環保局主管，所以你們都沒有責任。衛生局告訴我你們應該有這個計劃，而且你們應該有特種部隊的。局長，你們是那一位主管的，你們的特種武器防護隊有幾個隊員？是那些人？是不是像麥

當勞爆炸案那種的叫特種武器防護隊，但那是不管核能的。

你們三位主管真是不知死活，去年我跟議長去莫斯科時，要摘樹上的梨子吃，但莫斯科的人告訴我們說，自從車諾比之事件後，他們都不吃曝露在外面的水果。你們都覺得好像只要核一、核二、核四不發生事情，就跟我們一點關係都沒有。等到有關係時，就已來不及了。但你們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一個防護輻射污染受害戶的檢查的醫院。三總、榮總也都沒有。還得跑到日本

去檢查，被日本報紙這樣大肆渲染，你們三個單位都覺得沒有關係？你們只告訴我怎麼規劃，但我要你們的執行計劃。如依你們給我的這個計劃，台北市民就能防止核能災變嗎？

藍議員美津：

黃局長，你到臺北市政府任職好像還不到一個月嗎！？

警察局黃局長丁燦：

九月一日到職，至今已一個多月了。

藍議員美津：

你來了之後，是否要大刀闊斧，調動整個人事？並配合法務部馬英九的肅貪活動。我想警察局裡的貪瀆案件特別多。你要如何發揮你的魄力，來約束你屬下警員的操守？因你剛到還不到二個月，還看不出你將如何整頓。這一點我將拭目以待。希望你有別於其他的警察局長。

很多議會的同仁提及，現在的犯罪事件蠻多的，譬如吸毒案很多，竊盜案亦多，而且青少年犯罪的比例特別高。我想青少年會犯罪，大概都是因為少不更事，家庭的關係、社會的因素、還有學校教育，這些都有關係。青少年不外會犯竊盜，比如偷機車，那是因為他好奇，看人家騎摩托車很威風，所以他想但不知要借用就騎走，所以變成一偷竊行為。如是二人一起騎走的話，

就變成二人一起結夥偷竊。像這類案件佔犯罪的比例很多。我這裡有一去年的犯罪比例資料。竊盜案中屬機車竊盜案最多。平均差不多每十三分四十三秒即發生一件。強盜案每六小時五分鐘一件。強姦或輪姦為每十六小時二十四分一件。擄人勒贖案每四天八小時一件。一般的刑事案件中每四分零四秒一件。這是去年的統計資料。今年就看你了。

黃局長丁燦：

我們會做得較好。

藍議員美津：

我希望將來的資料顯示能把時間愈拉長，件數愈少。即表示台北市的治安因你來當局長之後而有進步。在你當局長任內，因為小孩子犯機車竊盜案要送少年法庭，超過十八歲要負一般的刑事責任，所以我對機車失竊的問題有一建議，希望你能修改。像牌照沒掛好就易丟，丟了就須趕快報失竊，否則別人檢到，掛在贓車上再去偷竊或作案，變成失主要負責。很多都沒這法律常識這是我們的法律常識宣導沒做好，所以我要求能在國小五、六年級時教導小孩子這些法律常識，用漫畫亦可。希望教育局能加以配合，又如在外逛時發現自己失竊的機車或驕車，就會逕行的將它騎回或開回。此時，若被警察局用電腦查到其為贓車，車主雖自承為其車，但警局仍會以誣告罪來起訴車主。現在各分局處理的方式不一，比如用誣告罪的話，有的是連案帶人一起送；有的只移送案子。有的會諒解其為車主，牌照亦屬其所有，所以就都不移送。這樣不同的處理方式；實在毫無制度可言。我建議在報失竊時，不管其為機車或驕車丟掉或牌照遺失，我們警察局應馬上給他一些宣導文宣，要他在找到失物後，能趕快來撤銷案子。不然以後可能扯上誣告罪，告訴他一個法律常識，這樣，日後他

找到失物時，即會馬上到警察局去銷案。這樣不是很便民嗎？不要還作筆錄、錄口供、按手印，還要照像，又再送地檢處，實在是勞民傷財。你們的事已經太多了，工作量已太大了，還要再因這種小事增加你們的負擔。而且，社會上很多人在報遺失後，因

找到失物沒去銷案，就變成誣告。這是很多民眾向我訴說。所以我建議修法，若當場查證其為車主，牌照亦為其所有，則可讓他當場銷案；要不然就要在他報遺失時，馬上給他一個文宣資料，告訴他找到失物後要馬上來銷案。局長，你是否可做到這一點來減輕你們的工作量？

黃局長丁燦：

報告藍議員，我們回去會馬上印製這個文宣，在他報案時，告訴他找到後要馬上通知警察局以便銷案。

藍議員美津：

如果他沒拿到這個文宣，或是忽略了，沒來銷案時，你們查詢到，若已知其為車主，應可馬上撤銷他的案，不要再麻煩的製作筆錄等。

黃局長丁燦：

我會交代我們的分局長，將其制度化，做一統一規定。

藍議員美津：

希望制度能一致，不要有不同的處理方式。

黃局長丁燦：

大概不會連人一起送。我們會研究做統一的規定。

藍議員美津：

另外，你到任還不到二個月，所以還看不出你對貪瀆案的處置實績。我希望你到任後，貪瀆案會愈來愈少，治安會更好，犯罪案件會愈少，這是我對你的期望。

黃局長丁燦：

請環保局吳局長。
好，謝謝！

李議員逸洋：

吳局長，在環保意識抬頭的今天，資源回收及垃圾的處理非常 important。假如垃圾沒分類的話，掩埋場會造成二次公害。我們現在也建了很多焚化爐，沒分類處理垃圾一定也會減少焚化爐的壽命。但是，我看到我們台北市的資源回收的成績，實在很令人失望，從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到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整個年度，我們稱之為八十二年度，總計只有回收五千零四十五公噸，以三百六十五天計，每天只有回收十三·八二公噸。佔每天四千零三十五公噸垃圾的千分之三點五，但是局長常講，我們資源回收的成績大概有百分之幾，其實是千分之三點五。我覺得非常的慘。因我們現在的做法，缺點很多，只有在內湖區及大安區有全面實施，其它全市那麼多的區，只有二十四個里在做，且只利用禮拜六及禮拜天在做。我想這樣的實施限制時間及地點，是絕對做不好的。要做到百分之三的程度，恐怕再十個年度都做不到。我現在建議，我們是否可利用公私立高、中、小學的學生，台北市的學生總數，高中職以下到國小有五十三萬四千二百一十個人，我想這個來做資源回收是非常好的。我要求單做紙類一項做回收。因為台北市民全部產生的垃圾分類中，紙類佔百分之二十九，其他塑膠類佔百分之十九，玻璃佔百分之六，金屬佔百分之八，六，總計有百分之六十二可以回收。但我們要求學生做的是百分之二十九的部分。叫他們一個禮拜只要一次即可，把家裡的紙類，不用的舊報紙、雜誌或紙盒子送到學校，我們要環保局作一卡片，讓他們登記成績，每個家庭平均以二·五個人來算，垃圾算

每人每天產生一・五公斤，裡面有百分之三十是紙類，如果都回收的話，一天就可回收六百公噸，光是紙類，每年直接賣的售價可達二億多元，合併處理的經費五億二千多萬，總計一年可節省七億四千五百萬元。我們挑選最好的學生的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用這些錢來舉辦學生環保的夏令營。使其一方面了解我們的大自然，愛護我們的土地，另方面也讓他們可以玩樂。不知道我這樣的構想局長能不能支持？

環保局吳局長義雄：

報告李議員，我們台北市有一百七十二所高中、國中、小學學校，目前參與這個資源回收的大概有一百二十六所，比較好的大概有五十所。我們每年都有舉辦環保十大環保學校做紙類及瓶罐的資源的回收及其他垃圾減量及宣導環保的工作，我們每年都給予鼓勵。李議員的辦法是非常好，到後來有很多家長說，他們高中生因要參加聯考，若每個禮拜五都要帶著大包、小包的紙類去擠公車或走路，這樣對學生實在是一種虐待。所以我們改在社區內鎖定幾個國小做為回收站。例如台北市的西松國小，每星期五上午都回收紙類跟瓶罐類。一學期可回收到二十萬，他可以做一個環保教室給全校的小朋友在那裡看書，做環保的工作。這個建議非常好，我們來跟教育局密切配合。

李議員逸洋：

對。但是現行的這個辦法，事實上沒有學生全部動員起來，只是學校這個點在動。不是整個全面性的學生都在參與這項工作。變成是學校要爭取第幾名。我的構想事實上牽涉到我們德、智、體、群、美五育。是不是可以讓環保局跟學生完全做充分的合作，讓每一個學生當成是自己要帶的書包或其他自己要帶的東西，不然會增加他們的負擔。但是環保是要付出努力、付諸行動的

。如果每個學生自一年級到六年級都有一張這樣的卡片，或者是在國中一年級到三年級都有這樣一個登記，我想對自己也是一種自我的要求，且彼此之間也有一個比較。當然，主要的環保局也應回饋給他們，現在我們垃圾資源的回收鼓勵，是給他們塑膠袋這反而是違背環保的觀念。所以除了辦理環保的夏令營以外，可否改給他們小樹苗或是盆栽，讓他們也愛護樹木，接近大自然。

另外，如果真正有所回饋的應該是紙袋。外國很多都鼓勵用紙袋，不用塑膠袋。我想應好好去推行這個制度。

吳局長義雄：

我們有回收的區域才達百分之三。全市的話則未達百分之三。

李議員逸洋：

這是一方面沒有全面推行，另方面就是方法有問題，我希望這一個制度是讓學生本身肯定，願意主動參與，而且能把這個當成是一種榮耀。一個環保的模範學生本身即會受到別人的肯定。我們也應採取一些方式來鼓勵他們、肯定他們。這樣才能做好環保的工作。如果只是將它當成應付交差，那這樣不僅家長反對，學生本身也不願去做。所以是不是在辦法上如我剛才的建議，基本上有舉辦一環保的夏令營，而且將之當成綜合評量或除了智育以下，列為其他成績的考量？然後再全面加以實行。

吳局長義雄：

好。我們會從學校的資源回收來著手，增加這些回收量。

李議員逸洋：

那是不是可以訂出一個辦法出來？
要做好的話，我們要跟教育局配合。

李議員逸洋：

那可否在一、二個月之內訂出一個辦法，送給我們每個人參考？

吳局長義雄：

好，我們來訂這個辦法，再分給每位議員參考。

主席：

本組質詢時間已到，謝謝各位，散會。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警察局

口頭質詢部分

問：士林發生輻射鋼筋污染，有關核能輻射問題，為確保市民生命安全警察局是否有何應變計畫？

答：一、士林發生輻射鋼筋污染有關核能輻射問題，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專業單位處理權責，警察局僅負責該單位於處理時、地區之警備安全管制。

二、本市如發生核能輻射問題危及市民安全時，台北市政府訂有「核子事故應變措施計畫」依據該計畫成立救災指揮中心，由任務編組之相關局處執行救災任務。（該計畫已於八十年十一月五日送貴會備查在案）

答覆單位：衛生局

口頭質詢部分

問：依「商業週刊」品質調查統計市立醫院醫事人員、行政人員均較私立綜合醫院高，但專科醫師卻不到五〇%，為何其他私立醫院高達九〇%以上，是否可以送去訓練。

答：現行醫師專勤制度係民國七十六年行政院衛生署為貫徹省市立醫療機構醫師專勤服務，特訂定「省市立醫療機構醫師專勤服務辦法」以及「省市政府衛生局處所屬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均係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規定辦理。醫師為公職之人員，不僅應遵守上開規定不得兼職外，

其他公務員均應遵行，故醫師專勤制度不可以廢棄。

本局為落實專勤制度，除研訂「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療機構專勤服務補充規定」加強執行外，目前正研擬合理的醫師診療報酬制度，考慮醫師工作量、醫療品質等因素，重新

檢討修正辦法，以使醫師待遇公平合理化，提高醫師待遇，並就「省市政府衛生處局所屬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之服務獎勵金之評核標準進行檢討修正，同時研擬合理的

醫師診療報酬制度，希望改善現行不同工卻同酬的假平等現象，以提振醫師對醫院的向心力，俾以留住人才。

問：各市立醫院勞保費為何被刪得很嚴重，共積欠多少？為何勞保局不承認醫師處方，是否醫院亂開藥而被刪除，醫院有無追蹤？請專設護士防止感染。

答：一、有關勞保醫療費用自八十年七月至八十二年七月共積欠569,673,530元（其中申複中金額92,787,276元）。

二、「勞保費用刪減原因」：

(一)絕大部份係因勞保局無一定審查標準，悉依審查委員個人認定，且由於未直接面對病人，故不能全盤了解病情之發展，因而與治療醫師想法上有落差，往往便作出折扣式刪除。

(二)少部分刪除原因係因各院申報作業之誤差或醫師個人之治療不當。

三、各院對於被刪除之保險費追蹤改進方式：

(一)均依規定按時辦理申複，若申複未能核付則再提出勞保監理委員會審議。審議未果始列為呆帳。

(二)各院皆設置醫療品質管理委員會及醫療費用審查委員會，定期檢討被核減原因，並作改進。

(三)不定期舉辦說明會，並在公訓中心定期辦理保險費用申報作業講習班，以使醫師及費用申報人員了解勞保局之申報規定。

(四)不定期派代表與勞保局進行溝通。

四(一)本局為促進所屬各醫療院所內院感染控制品質及推動院內感染控制工作，本局訂有「院內感染作業規範」轉知所屬各醫療院所，以資遵循。每年至各院督導考核院內感染運作情形。

(二)各院均設有院內感染控制委員會，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各相關科室主任與護理人員組成，定期與不定期開會檢討。

(三)另每三〇〇床設有專職感染控制護理師（或護士），並曾受過專業訓練，積極推動院內感染控制工作。

問：三、另每三〇〇床設有專職感染控制護理師（或護士），並曾受過專業訓練，積極推動院內感染控制工作。

答：一、有關八十二年度各市立醫院藥事服務費概估分別為：仁愛22,347,910元、和平23,274,050元、陽明14,972,830元、忠孝16,170,009元、中興13,574,060元、婦幼2,573,006元、市療4,970,495元、性病防治所160,940元、慢性病防治院約300,000元，合計約98,343,300元。

二、「藥事服務費」之用途，依勞保局規定係涵蓋調劑費、藥品耗損、包裝、倉儲、管理等醫院必須支出之成本費用，故不論門診或住診之醫師有無開立處方箋，勞保局均須支付藥事服務費。該費用乃蘊含於勞保局給付市立醫院診療費用總核付金額內，為醫院基金預算各項收入之一部分，其功能與醫師「診察費」、護理人員「服務費」、檢驗人

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第六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質詢對象：警政衛生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江碩平（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楊寶秋 秦慧珠 馮定亞 林晉章 李仁人

計六位 時間一二六分鐘

質詢摘要：一、公共衛生。

二、舊愛新歡。

三、狗大便的問題。

四、拘留所環境問題。

五、警察人員執法態度——刑期，無刑。

六、嫌犯人權。

七、自費煙毒勒戒劉秋蓮命案之後續處理。

八、如何使垃圾收集點消失。

九、如何根絕兼營色情之違規三溫暖及理容院。

十、公廁的管理及如何防止公廁被偷水，偷電。

十一、如何防止及取締色情電話。

十二、衛生局的人事問題。

十三、如何解決市立醫院護士荒。

十四、市立醫院感染率過高。

十五、麥可傑克森來華演唱，警察局，環保局付出多少成本？

十六、如何防止並輔導少女犯罪案件。

十七、掃黃成績單。

十八、留置？居留？看守？

(一) 按「藥事服務費」係源自勞工保險診療費用支付標準表，目前亦僅適用於勞工保險，查依勞工保險診療費用支付標準表規定：藥事服務費涵蓋調劑費、藥品耗損、包裝、倉儲、管理等項費用。故藥事服務費實非僅作爲藥事人員人事費，尚包括藥品耗損、包裝、倉儲、管理等項，又該項費用之運用實與醫院之會計制度人事制度密切相關。

(二) 目前國內之醫院，尤其是公立醫院，對於各項收入及支出，絕大多數係採統籌運用之方式辦理，各項費用尚難以獨立細項列計。又本案所涉及之問題係醫院全面性管理制度之問題，各醫院對於藥事服務費之運用，應視其管理制度方式而定，不應解釋爲祇限定支給藥事人員之費用及醫院管理而定。

二、查市立醫院屬政府機構，其會計制度與人事制度必須遵循政府相關法規辦理，故藥事服務費之運用仍應依政府會計及醫院管理而定。